股票代码：603489　　股票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公司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了知晓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即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针对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查询申请，并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计 25 名核查对象（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个人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其依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关联，上述人员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 25 名人员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及决策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知晓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